##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7),现更正如下:

## 原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照先生、杜庆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映照先生、杜庆山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6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选举余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



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选举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选举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513,1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朝晖先生、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 选举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13,1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



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更正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照先生、杜庆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映照先生、杜庆山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6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513,19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选举余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选举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513,19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



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选举杜庆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朝晖先生、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 选举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 513, 199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513,19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



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